

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宛环委〔2022〕1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 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两降一控一升”为目标，以污染防治攻坚 10 个专项行动为抓手，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实施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铁腕治污、全民治污，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49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82 微克/立方米以下，5-9 月臭氧超标率控制在 16.3%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9.3%，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3.0% 以下。鼓励邓州市、桐柏县、淅川县、西峡县 $PM_{2.5}$ 年平均浓度二级达标。

三、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内乡泰隆水泥有限公司产能置换项目应靠近矿山，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输送进厂。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22年5月底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202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全市重点涉气行业限制类工艺设备和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推进低效率、高耗能、高污染工艺和设备关闭退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2022 年 6 月底前，对城市建成区内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进度要求，按期完成搬迁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推进重点产业集群提质升级。桐柏县和官庄工区对本辖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展排查及治理行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整治标准，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2022 年 6 月底前，制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进度要求，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桐柏县政府、官庄工区管委会

5. 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健全落实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和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6.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完成 2022 年度省定能耗强度和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严格落实新建、改扩建涉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政策，煤炭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得审批，未足额替代的不得投入生产。以钢铁、化工、建材、陶瓷、石化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工程，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对标能效标杆值，实施节能降碳改造，2022 年完成 10 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能力 5 万吨标准煤。2022 年底，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降到 60% 以下。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

推动具备上网条件的现役自备燃煤机组纳入电网统一调度，承担与公用燃煤电厂相同的义务，不具备上网条件的逐步关停或采取清洁燃料替代。全面梳理排查全市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情况，建立清单台账，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关停整合。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必须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2022 年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支持申请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22 年 6 月底前，邓州市瑞皓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完成电代煤改造。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新建改造集中供热管网 12 公里，增加集中供热面积 85 万平方米。对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地热等供暖，2022 年底前，力争新增地热能供暖能力 6 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动豫西南液化天然气储备中心项目建设，尽早实现与省内 6 座储气库、中原储气库群、滨河大型储罐互联互通。加快县县通管道天然气和外引气源项目建设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储备能力，落实“地方政府 3 天、城燃企业 5%”的储气能力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持续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依法查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行为，加强洁净型煤源头管理，掌握洁净型煤销售流向，建立溯源机制，确保禁煤区内散煤、洁净型煤“清零”，禁煤区外只能使用清洁燃料和符合要求的洁净型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逐步扩大天然气利用规

模，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2022 年底前，力争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以上。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2022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20 万千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3.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更新，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等必须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除保留部分应急车辆及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市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城市物流配送车、邮政快递车、市政环卫车辆、渣土车、水泥罐车应全部为新能源汽车。南阳机场场内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应急保障等新能源汽车技术不能满足情况外，新增及更新场内用车电动化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50%，其中通用型车辆电动化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80%。加快商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2022 年底前，国有企业自有、租用、外包、场内等运输车辆更新替代为国六或者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国有商砼企业水泥罐车更新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50%。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南航南阳基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铁路或水路运输。鼓励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将货物“散改集”，推进共线共用，利用就近的铁路货场运输，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除参与绩效分级企业应严格按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清洁运输比例要求外，2022年火电行业煤炭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80%；焦化行业进出企业的煤炭、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65%；推进有色金属、建材（含水泥、砂石骨料）等行业清洁运输，砂石骨料进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20%，石灰石由矿山至厂区原则上采用全密闭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南阳车务段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积极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积极谋划推进西峡公铁联运物流园、南阳港唐河临港物流园、内乡牧原智慧物流园、南召中铁路港通物流园等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力争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南阳车务段

责任单位：西峡县、唐河县、内乡县、南召县政府

16. 优化路网结构布局。加快推进 312 国道城区段改线工程建设进度，2022 年底前完成一期部分主体工程建设。加快推动中心城区外环路建设进度，力争 2022 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启动征迁、节点工程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卧龙区、宛城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17. 实施内河水运通江达海工程。2022 年唐河航运工程续建郭滩枢纽，开工建设水台子枢纽、郭滩唐河大桥和 3 个码头。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唐河县、社旗县政府

18. 积极推进老旧汽车淘汰。2022 年底前，完成省定国四及以下柴油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车淘汰任务，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燃气汽车淘汰任务，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强化新生产车（机）达标排放监管。2022 年底前，完成销售环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规范开展注册登记环节随车清单核验，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软件唯一性、完整性确认，实施检测软件备案制度。2022 年 10 月底前，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 1 次全面检查，严厉打击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

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1.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综合治理。严格销售环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要求。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全市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协调推动高排放船舶、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及场内车辆）、柴油发电机组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提标改造（深度治理）工作，积极消除冒黑烟现象。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清除禁用区内的不达标车辆，依法查处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2. 强化重点用车企业监管。持续推进日均进出货150吨

（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建设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规范建立运输台账，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用车大户名录动态更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3. 开展国有企业、矿山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行动。2022 年 7 月底前，开展国有企业、矿山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场内车（机）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加强场内车（机）污染排放监管，推动排放不达标车（机）新能源替代或者淘汰、报废、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4. 强化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管控。持续加大电子警察、卡口系统建设力度，确保城市建成区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监控全覆盖，实现城市建成区货车入市通行证网上申领全覆盖，禁限行区域入市货车通行电子监控全覆盖。利用“电子通行证一体化平台”对无入市通行证、违法通行的重型柴油货车、生态环境部门抄告的国三及以下等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和监督抽测

发现抄告的超标排放车辆通行进行监管。将渣土、环卫、商砼、物流等城市高频行驶车辆纳入入市电子通行系统，监控车辆行驶状况，规范行驶行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5. 强化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检查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等情况，重点核实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打击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以及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对查出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倒查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优化调整各地路检路查点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6. 推进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OBD）建设应用。持续推进国五重型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OBD）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

网，加快推进数据应用，规范采集车速、位置、里程、排放状况、尿素余量、油箱液位等信息，运用数据分析车辆行驶状况和运行轨迹，加强高排放车辆行驶管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7.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提升工地扬尘治理智慧化水平，扬尘监测设备数据质量要真实有效。对各类施工工地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工地门口设置管理公示牌，明确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实施降尘监测考核，2022年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2年8月前，对防尘措施不到位的完成整改。排查建立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物料堆场清单台账，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8. 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推行“以克论净”的作业模式。每周五组织开展一次城市清洁行动。中心城区四区通过增加保洁车辆或购买服务方式，确保城市建成区内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路面达到“双10”标准，并能够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冲洗洒水频次；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两侧裸露地面实施硬化、绿化，清扫保洁做到“五净五无”。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区道路雾森系统建设。2022年底，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道路全部硬化，硬化前路面要结合实际加大洒水等抑尘作业频次。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9. 加强国省交通干线公路扬尘治理。加大国省道干线公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和环境综合治理力度，道路两侧用地范围内做到“四净两绿”，50米范围内实现“三无两化”。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主要入市口车辆冲洗站建设。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0. 强化渣土车管理。加强源头管控，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必须按标准配备车辆冲洗等扬尘防治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可用，严格落实渣土车在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三不出场”规定。审批渣土运输路线时选择最近消纳场，杜绝渣土车穿城；严格白天运输时间，禁止夜间运输渣土。对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出车、沿路遗撒、不按规定时间或路线行驶以及未办理许可手续擅自处置渣土、办理许可手续后擅自委托渣土核准企业以外的黑渣土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1. 全面推进餐饮油烟治理。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全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在线监控联网普及率达到100%，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内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20%。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2. 深化矿山综合整治行动。建立存量矿山管理清单，实施关闭取缔、整合重组、修复治理、规范管控“四个一批”。全面

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回头看”，对已入库绿色矿山进行全面核查，巩固绿色化升级改造成果，实现施工低尘化、加工密闭化、运输清洁化。加快推进小型矿山整合重组，提高集约化开采水平。全力追溯矿山迹地责任主体，开展修复治理。2022 年底前，5 家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完成治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3.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2022 年底前，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建设生态廊道 1.36 万亩，完成造林 70.76 万亩、森林抚育 70.12 万亩。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4.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2022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以上。加快推进烟叶烤房电代煤和食用菌企业“双改”工作，2022 年底前，2677 座烟叶烤房完成电代煤改造、20 家食用菌企业完成“双改”。综合运用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等监控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严格落实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持续推进全年秸秆禁烧，

每发现一起焚烧秸秆火点扣减县市区财力 1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烟草公司、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5. 持续巩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成效。全面收缴社会面散存的烟花爆竹，针对重点人员、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加强监管，保持烟花爆竹、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禁燃禁放和“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问题，坚持“溯源头、查链条”，发现一起、打击一起。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6. 持续开展成品油市场整顿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严查流动黑加油车，强化成品油质量监管，全面提升油品流通市场监管能力，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7. 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装置密闭和废气收

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场）应加强粪污收集和处理，采取恶臭气体和氨排放治理措施；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38. 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对未按期完成或评估监测不达标企业，按要求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2022年9月底前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峡县龙成煤高效有限公司按省定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9. 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将涉气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实现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全覆盖。排查摸底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2022年4月份开始进行帮扶指导，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推动更多企业达到A级、B级和绩效引领水平。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

间，实施科学精准差异化管控措施，对提升达标无望的 D 级企业在 2022 年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0. 巩固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确保燃煤自备电厂、日用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2022 年 5 月底前对各类工业炉窑治理成效进行“回头看”，建立炉窑清单，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摸底排查，7 月底前，完成排查问题整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1.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2022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低效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对采用低效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

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冶炼）、石灰窑、耐火材料、玻璃（日用玻璃、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玻璃棉）等行业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将生产参数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接入DCS，实时记录企业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相关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臭氧协同控制

42. 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2022 年 5 月底前，制定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

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3.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2022 年 4 月底前，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4.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

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5. 强化 VOCs 日常管理。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措施，引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涉 VOCs 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施工作业，夏季晴天气温超过 28℃ 时停止施工。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钢铁、医药、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提前调整生产计划，夏季避免开停车和进行检维修，火炬、煤气放散管应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6. 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力度。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2022 年 5 月底前，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辖区内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全覆盖专项行动，确保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2022 年 5 月底前，对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 20%以上的油罐车开展监督性抽测，对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严厉查处。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7. 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及倡导错峰加油。4 月至 9 月期间，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有加油站卸油作业时间调整至每日晚 20 时至次日早 6 时期间。倡导错峰加油，出台加油优惠鼓励政策，引导公众在每日晚 20 时至次日早 6 时进行加油。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提升应急管控能力

48. 持续开展污染成因分析。依托专家团队，开展臭氧及其前体物监测优化综合分析和精细化来源解析，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对策研究，制定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9. 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减排比例，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采暖季节对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以量定产”，将特殊时段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一证式”管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0. 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2022 年 9 月 15 日

前，结合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细化道路车辆及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减排措施，规范运输环节源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运车辆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51. 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继续按要求落实钢铁、水泥、砖瓦窑等行业错峰生产，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2.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闭环管理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充分运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门禁系统、蓝天卫士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深入开展空气质量指标高值区域的污染来源排查分析，实现对停、限产企业减排措施及效果的实时跟踪、智能分析、动态评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53. 强化监督帮扶指导。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提高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2022年4月至9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治理专项行动，对突出问题整改、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收集、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方面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巩固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成效。2022年10月起开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专项执法活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4.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逐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六因子监测，联网率不低于95%，保障正常稳定联网运行。2022年完成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站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5. 加强大气环境监控能力建设。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将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和位置敏感的企业以及排名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污染源排放量的65%；列入本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要依法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平台建设，积极共享涉及生态环境的业务数据和视频数据，扩展监控数据应用范围，加强在超标预警、重污染天气管控、分析研判等领域应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6. 提升智慧化监管能力。优化监管方式，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充分运用智能管控平台、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管等方式，减少现场执法，增加线上监管；严厉打击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违法行为，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空气质量负总责，要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市既定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将各项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主动落实工作责任，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台账，履行好部门责任。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任务清单台账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世炯，电话：61388089，邮箱：nyhbdqb@163.com）

（二）强化政策激励。持续推进生态补偿、信用评价、差别化电价水价、绿色金融信贷支持等制度，激励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充分运用空气质量补偿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大对污染减排、能力建设等领域支持力度，激励支持企业开展治污减排，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

（三）严格考核奖惩。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考核办法，实施空气质量目标月考核和工作任务年绩效评价。对连续排名靠后、未完成目标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追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引导，发挥生态环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凝聚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合力。

南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河湖长制、“四水同治”等为抓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铁腕治污、全民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度，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为南阳高质量高效率跨越发展、高水平建设省副中心城市厚植生态优势。

二、工作目标

完成省下达的 32 个国省控地表水断面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力争消除劣 V 类水质。完成 34 个市控地表水断面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取水水质

稳定达到Ⅱ类标准。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 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对中心城区内河整治成效进行“回头看”，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建立长效管护机制，避免返黑返臭，努力实现“长制久清”。全面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完成排查，制定治理方案。2022年6月底前，明确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清单、主责部门、河湖长、达标期限，2022年12月底前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全部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发改委、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科学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与城镇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能力，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一是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2022年10月底前，中心城区白河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底前，内乡县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投运。社

旗县、南召县、方城县、镇平县、宛城区、卧龙区要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任务。二是提升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效。2022 年 6 月底前，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2 万吨二期工程、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4 万吨一期工程运行负荷率不低于 80%。2022 年 12 月底前，市中心城区王村污水处理厂、张岗污水处理厂、德威华泰和碧水源污水处理厂、淅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不低于 80%。三是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城区排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雨污分流。2022 年 6 月底前，新野县基本解决城区污水直排军民渠影响白河、漯河国省控断面稳定达标问题；2022 年 12 月底前，市中心城区完成现有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优先解决雨水、河水等入污水管网问题。对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_5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统计上报，5 月底前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提升方案，力争年底前整治到位。四是差别化实施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考核断面存在超标的县市区，2022 年 12 月底前，应根据断面达标需求，开展现有污水处理厂差别化精准提标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确保外排尾水主要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不高于 30 毫克每升、氨氮不高于 1.5 毫克每升、总磷不高于 0.3 毫克每升。

新建污水处理厂参照执行。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处置模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窑、燃煤电厂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入土地利用。2022年12月底前，市污泥处置厂二期工程建成投运。各县市要加快补齐污泥处置短板，建设与污水处理能力相匹配的污泥处置设施。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4. 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制定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022年4月底前，组织开展南水北调中线水

源地生态环保专项行动“回头看”，对专项行动整改问题逐一进行核查，确保环境隐患及时整改到位、问题动态清零；加强汛期应急处置准备工作，西峡县、淅川县制定应急方案、强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汛期饮用水水质安全。开展丹江口水库汇水区污染源调查，进一步摸清底数，实施精准治污。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互联网+护水”机制，2022年12月底前，在丹江口水库一级保护区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违法闯入报警驱离等设施设备，实施24小时监控，完善保护区地理界标、各类警示牌和隔离围网，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环境保护状况评估，保障丹江口水库水质安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设立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加强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2022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县、桐柏县分别完成鸭河口水库、石门水库、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勘界备案工作，各县市区同

步推进乡镇级和农村“千吨万人”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和规范化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排查，2022年10月底前建立问题清单，推进问题整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水质监测情况，对于监测不达标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查清污染源，立即采取措施，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单一水源供水的南召县，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卫健体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6. 强化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突出“三点一线”抓治理，以“白河上范营断面、白河翟湾断面、排子河邓州市断面”和“唐河干流沿线”为重点，持续开展河流综合治理。白河上范营断面，重点解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城区排水管网雨污不分问题；白河翟湾断面，重点解决新野县城区污

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排子河邓州市断面，重点解决畜禽养殖污染、流域乡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唐河干流方城县、社旗县、唐河县等要持续提升县城污水集中收集率和处理率，同时依法严厉惩处畜禽养殖粪污偷排和过量消纳问题。桐柏县、宛城区、官庄工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野县要抓好辖区唐河二、三级支流断面稳定达标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严厉打击破坏河道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河流和农村河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巩固“清四乱”成果，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实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河道采砂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控制总量、杜绝超采，严禁在河道内从事洗砂作业，严禁在国省控断面上游2千米内从事采砂作业。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开展园区污水处理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园区是否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和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排查园区污水管网，是否实现全覆盖和污水应收尽收，是否存在老旧破损、混接错接漏接等情况；排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是否存在进水浓度异常、出水超标和未按排污许可证执行、化工园区是否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情况。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市辖所有省级及以上产业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排查，建立园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清单及整治台账，对存在问题的园区编制“一区一策”整治方案。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工信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入排查现有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落实“查、测、溯、治”要求，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整治，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入河排污口。开展截污治污，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强化“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2022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辖区设置有国控、省控、市控断面的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及溯源，积极谋划包装入库项目，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科学确定河湖生态缓冲带范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引导与生态保护无关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逐步退出，对生态功能受损的区域，实施必要的生态修复措施。唐白河流域沿线县市区，要加快推进河道治理项目，着力提升唐白河流域二、三级支流水质。唐河县、桐柏县、社旗县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要按时间节点完成。加强丹江口水库库周消落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强化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优化水资源配置，在科学确定重要河流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基础上，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实施水库、闸坝联合调度、动态调度，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流量和泄水过程，提高河流纵向连通性；重点保障唐河干流、白河干流及桐河、涧河、排子河等河流的生

态流量。健全生态流量监测体系，逐河确定生态流量预警等级和预警阈值，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管控责任制。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推动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以创建促治理，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美好愿景。2022年5月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上报一个“美丽河湖”案例资料，丹江口水库在去年基础上进行完善提升，力争创成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3.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调整升级产业结构。持续做好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化工产业集群提升改造。加快涉水企业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加快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智能化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2022年12月底，万元工业增加值

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水利局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推动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2022 年底，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科技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一废一品一库”监管，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尾矿库排查整治。建立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跨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机制。重点提升对老灌河等主要支流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监

控能力，增加地表水水质监测频次和特征因子监测；定期评价丹江口水库及主要入库河流的富营养化水平，开展以藻类指标为主的水华风险监测。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应急演练，避免重、特大水污染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8. 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对尚未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不完善的医疗机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2022年12月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安装总余氯在线监测设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卫健体委、中医药发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强化涉水污染源监管执法，开展城镇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偷排偷放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国、省、市控（县级）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强化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2022年6月底前，全市17个新增市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完成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任务。各县市区要设立县控断面，对辖区乡镇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月通报、年度考核考评。开展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排查，扩大在线监控覆盖范围，强化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探索开展涉水污染源运行状态监控。以丹江口水库为重点，开展蓝藻水华监测预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水利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1. 强化畜禽养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养殖场（户）应配套粪污贮存设施和一定数量的消纳地，设施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产生粪污的总量，消纳地面积不得小于《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集中处理利用。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粪肥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强化日常监管和监控，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避免施用超量或时间不合理。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安装视频监控，严查雨天、夜间不按规定处置粪污、倾倒消化液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2. 深化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全面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严厉打击非法水上运输及非法转运处置油污水、化学品

洗舱等行为，开展船舶污染综合治理，丹江口水库、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所有与供水和水质保护无关的船只运行。加强内河湖库污染控制，完善港口船舶污染物“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加强船舶作业、道路穿越、桥梁等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淘汰低效率、高污染老旧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新购船舶严格执行标准规范。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全面抓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各县市区要制定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并认真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细化、量化，制定年度推进方案，定期开展行业督导检查，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完成。4月30日前，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将年度方案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含盖章正式件，电话：61388056；邮箱：nyhbwk@163.com）。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更加严格的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机制，强化考核排名，实施生态补偿。坚持落实“四个一”工作机制，每天对国、省、市控超标断面公开预警一次，督促县市区快速处置；每周对辖区内的国省控断面、公开预警断面现场核查一次，现场解决问题；每月召开一次水环境质量分析研判会，通报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水环境质量状况、生态补偿等情况；每季度对水污染防治工作总结讲评一次。推动实施“分析预警、调度通报、独立调查、跟踪督导”的水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机制。

（三）严格督查督办。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全面加强统筹协调，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重点工程进展情况（附件 2-7）报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开展调度，适时进行督办，召开推进会，指导推进工作落实。严格实施考核。对河流断面水质提升明显、区域优良水体比例较高、工作推进有力的县市区及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断面水质未达标、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治污责任不落实的县市区和单位进行预警提示，对连续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实施问责。

（四）强化项目支撑。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是打好水污染

防治攻坚战、完成水生态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的重要保障和有力支撑。各县市区要根据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情况，聚焦流域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水生态保护修复等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方向，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项目为王”，积极组织谋划、包装入库项目，积极申报资金，适度超前投资建设，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

- 附件：1. 南阳市国省市控地表水断面环境质量目标
2.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项目清单
 3. 河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清单
 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清单
 5. 饮用水水源保护项目清单
 6. 工业污染防治项目清单
 7. 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清单

附件 1

南阳市国省市控地表水断面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类型	水质目标	考核县市区
1	陶岔	丹江口水库	国控	II	淅川县
	宋岗	丹江口水库	国控		
2	淅川张营	老灌河	国控	II	
3	淅川史家湾	丹江	国控	II	
4	淅川高湾	淇河	国控	II	
5	许营	老灌河	国控	III	西峡县
6	淇河桥	淇河	国控	III	
7	封湾	丁河	国控	III	
8	东台子	蛇尾河	国控	III	
9	西峡水文站	老灌河	国控	III	
10	杨河	老灌河	国控	III	
11	内乡怀乡桥	湍河	国控	III	内乡县
12	内乡大桥	湍河	省控	III	
13	白土岗镇柿园村	白河	国控	III	南召县
14	埠口	唐河	国控	III	唐河县
15	郭滩	唐河	国控	III	
16	五里河渡口	唐河	国控	III	
17	刁河（新野刁河堂）	刁河	国控	III	邓州市
18	邓州汲滩	湍河	国控	III	
19	排子河邓州市	排子河	国控	V	
20	方城夏河	唐河	国控	III	方城县
21	唐河方城县	唐河	国控	III	
22	燕山水库	淮河	国控	III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类型	水质目标	考核县市区
23	上港公路桥	白河	国控	III	新野县
24	翟湾	白河	国控	III	
25	新野溧河桥	溧河	省控	III	
26	新野新甸铺	白河	省控	III	
27	金庄	淮河	国控	III	桐柏县
28	出山大桥	淮河	国控	III	
29	桐柏淮河桥	淮河	省控	III	
30	南阳盆窑	白河	国控	II	\
31	白河上范营	白河	国控	V	\
32	鸭河口水库坝下	白河	国控	III	\
33	南阳大桥东	马湾河	市控	III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4	官寺	小黄河	市控	III	
35	桑庄镇刘庄村	小草河	市控	III	邓州市
36	小刘庄	赵河	市控	III	方城县
37	马庄	涧河	市控	III	官庄工区
38	桂岭观	黄鸭河	市控	III	南召县
39	罗汉村	留山河	市控	III	
40	安庄	鸭河	市控	III	
41	刁河王岗	刁河	市控	III	内乡县
42	周家村	刁河	市控	III	
43	樊营	马河	市控	III	社旗县
44	东贾营	毗河	市控	III	
45	王岗	唐河	市控	III	
46	大宋庄桥	珍珠河	市控	III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类型	水质目标	考核县市区
47	小李庄	绵延河	市控	III	唐河县
48	上屯	清水河	市控	III	
49	傅凹	三夹河	市控	III	
50	烈士陵园馆后	桐河	市控	III	
51	王湾	泌阳河	市控	III	
52	平氏	鸿仪河	市控	III	桐柏县
53	江河桥	江河	市控	III	桐柏、唐河县
54	东湖公园	小清河	市控	III	宛城区
55	李营桥	涧河	市控	III	
56	高庙小王庄	桐河	市控	III	
57	东坡村	潦河	市控	III	卧龙区
58	石桥夏村桥	麦河	市控	III	
59	入白河口	泗水河	市控	III	
60	黄渠河桥	黄渠河桥	市控	III	
61	马边村桥	丹水河	市控	III	西峡县
62	河上村桥	黄水河	市控	III	
63	唐王桥	刁河	市控	III	淅川县
64	黄寨村桥	麦河	市控	III	鸭河工区
65	丁家坟	白河	市控	III	
66	田寨	赵河	市控	III	镇平县

附件 2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中心城区	白河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扩建白河南区污水处理厂一座，建设污水、污泥处理工程，供电工程、自动化工程，配套厂区管线、绿化、道路、除臭、中水回用泵房、生态湿地等。外排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不高于 1.5 毫克每升、总磷不高于 0.3 毫克每升、化学需氧量不高于 30 毫克每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98000	白河上范营	长江	2022 年 10 月底前开工建设	市住建局	
2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污泥处置厂二期工程	扩建中心城区污泥处置厂一座，建设污泥综合车间(含污泥接收间、干化间、碳化间、加药间、机修间、变配电间、除臭设备间)，综合水池、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厂区管线、绿化、道路、截洪沟等管、进场道路、截洪沟等	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30000	白河上范营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市住建局	
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示范区商务区中心区污水连通工程	铺设污水管网 1545 米，其中：顶管施工 1134 米，明挖段 411 米	配套管网工程	1500	白河盆窑	长江	2022 年 11 月底	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4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迎宾大道排污工程 项目	铺设污水管网约 3000 米、建设 3 座提升泵站	配套管网工程	1500	白河盆窑、小黄河官寺	长江	2022 年 8 月底	示范区管委会	
5	社旗县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和平路、成都路、惠民路、重庆路等路段，建设污水管网 8262 米	配套管网工程	2075	唐河王岗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社旗县政府	
6	社旗县	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对社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扩建工程进行工艺改造和老旧设备的维修更换，外排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不高于 1.5 毫克每升、总磷不高于 0.3 毫克每升、化学需氧量不高于 30 毫克每升；总规模 3.5 万吨/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650	唐河王岗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社旗县政府	
7	社旗县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外排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不高于 1.5 毫克每升、总磷不高于 0.3 毫克每升、化学需氧量不高于 30 毫克每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2400	唐河王岗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社旗县政府	2021 年省攻坚战跨年度项目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8	唐河县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建设第四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计划规模为4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37.9公里，外排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其中氨氮不高于1.5毫克每升、化学需氧量不高于30毫克每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与改造	28975.48	唐河郭滩大桥	长江	2022年6月底	唐河县政府	2021年省攻坚战平台跨年度项目
9	唐河县	玲珑溪截污管网工程	北起友兰大道，南至宁西铁路，收集沿途谢庄村、实验中学、宗冲村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汇入广州路污水管网。污水主管道全长2.11千米，管道DN600-DN800，建设内容：管道开挖及恢复、基坑临时支护措施、顶管工程、污水支管、检查井及附属工程等	配套管网工程	492.47	唐河郭滩大桥	长江	2022年12月底	唐河县政府	
10	唐河县	飞凤路雨污分流改造	全长2076.13米，西起新华路，东至星江路，红线标准宽度22-24米。建设内容：雨污改造、路面开挖与恢复、管沟支护等	雨污分流	1716.76	唐河郭滩大桥	长江	2022年12月底	唐河县政府	
11	唐河县	银化路西段雨污分流改造	西起澄源路，东至新春路，道路总长940米。建设内容：新建污水管道、新建两侧污水支管、将现状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污管道、对机动车道病害区域开挖、现状机动车道面层铣刨加铺、设置标线、雨水口及检查井更换、补种行道树等	雨污分流	1159.63	唐河郭滩大桥	长江	2022年12月底	唐河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2	浙川县	浙川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在不降低污水厂处理能力(6.5万吨/日)的前提下,外排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其中氨氮不高于1.5毫克每升、总磷不高于0.3毫克每升、化学需氧量不高于30毫克每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10321	老灌河张营	长江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总工程的30%,2023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浙川县政府	
13	南召县	南召县九龙路(白沙路至黄洋路)提升改造项目	九龙路西起白沙路、东至黄洋路,全长1320米,红线宽15-22米。主要建设任务:道路土石方挖填;拆除原砼路面、埋设雨水、污水、强电、弱电、给水、照明等地下管线工程;人行道铺设透水砖、车行道铺设沥青砼、行道树栽植、交通工程、路灯安装等配套附属工程	雨污分流	3211	黄鸭河桂岭观	长江	2022年12月底	南召县政府	
14	方城县	深圳路南延建设工程	秋实路至兴业路段,全长520米,宽30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	配套管网工程	1072	方城夏河	长江	2022年10月底	方城县政府	
15	方城县	公至路建设工程	江淮大道至S103线段,全长2470米,宽35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	配套管网工程	6757	方城夏河	长江	2022年12月底	方城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6	内乡县	内乡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内乡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扩建1.5万吨/日污水厂一座,配套建设污水管网17.02公里和3座污水提升泵站,外排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其中氨氮不高于1.5毫克每升、总磷不高于0.3毫克每升、化学需氧量不高于30毫克每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9191.83	湍河内乡大桥	长江	2022年12月底	内乡县政府	
17	镇平县	涅阳路(紫金城路-将军路)排水管网升级	涅阳路(紫金城路-将军路)3.5公里雨、污水管网改造	雨污分流	1230	赵河田寨	长江	2022年12月底	镇平县政府	
18	镇平县	卢医镇改善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	计划建设日处理50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座、日处理200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管网铺设长度2公里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450	赵河田寨	长江	2022年12月底	镇平县政府	
19	镇平县	柳泉铺镇改善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	建设日处理300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管网铺设长度2.5公里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450	赵河田寨	长江	2022年12月底	镇平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20	镇平县	西三里河电视台以南、一里沟管网补漏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西三里河电视台以南 300 米管网补漏、一里沟 1500 米管网补漏工程	配套管网工程	300	赵河田寨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镇平县政府	
21	新野县	新甸铺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规模 1000 吨/日，配套铺设污水管网 1.508 千米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配套管网工程	1000	白河新甸铺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新野县政府	
22	新野县	军民渠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以及厂区内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附属工程等，外排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不高于 1.5 毫克每升、总磷不高于 0.3 毫克每升、化学需氧量不高于 30 毫克每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与改造	6950	溧河溧河桥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新野县政府	
23	邓州市	邓州市汲滩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汲滩镇污水处理站土建工程及设备，处理能力为 1500 吨/日，配套管网 12.3 千米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与改造	3200	湍河邓州汲滩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邓州市政府	2021 年省攻坚战平台跨年度项目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24	邓州市	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占地56.11亩,设计处理能力3万吨/日,改良型氧化沟+高效反应沉淀池+精密转筒过滤器+消毒处理工艺,外排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其中氨氮不高于1.5毫克每升、总磷不高于0.3毫克每升、化学需氧量不高于30毫克每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8384.56	小草桑河镇庄刘庄	长江	2022年12月底	邓州市政府	2021年市攻坚方案跨年度项目
25	邓州市	彭桥镇污水管网项目	新建污水管网12.98公里,设置污水提升泵站一座,配套吸污车2辆	配套管网工程	2200	排子河邓州市	长江	2022年12月底	邓州市政府	
26	邓州市	邓州市雨污分流(一)	包括新华路雨水管道改造、邓罗路、雷锋路雨污水管道改造等,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1.2公里	雨污分流	612.82	小草桑河镇庄刘庄	长江	2022年6月底	邓州市政府	
27	邓州市	邓州市雨污分流(二)	包括小洪渠补水工程、穰城路污水、南阁路雨水、南一环与穰城路交叉口北侧河道东侧污水等改造,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1公里	雨污分流	325.16	小草桑河镇庄刘庄	长江	2022年6月底	邓州市政府	
28	宛城区	茶庵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日处理800吨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约5.2亩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800万	桐河烈士纪念馆后	长江	2022年12月底	宛城区政府	2021年市攻坚方案跨年度项目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29	宛城区	高庙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日处理 800 吨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约 5.2 亩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800 万	桐河高庙小王庄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宛城区政府	
30	卧龙区	七里园乡铺设污水管网	道路修整铺设管网 290 米	配套管网工程	130	白河上范营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卧龙区政府	
31	卧龙区	石桥镇一村雨污分流	村内所有雨污管网安装配套齐全，长度 800 米	配套管网工程	80	麦河石桥夏村桥	长江	2022 年 6 月底	卧龙区政府	
32	卧龙区	文化宫街中段污水管网改造	雨污改造 340 米	雨污分流	130	白河上范营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卧龙区政府	
33	卧龙区	孙庄(坡桥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级沉淀池四座(3*3*2.5 米)及配套设施(管网 160 米)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40	白河上范营	长江	2022 年 6 月底	卧龙区政府	

备注：项目类型填写“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工程、雨污分流、污泥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工程、再生水利用工程，其他”

河道治理与水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	社旗县	潘河五香环庄段河道治理工程	治理长度 5.79 公里，筑堤防 6.9 公里，岸坡护砌 4 公里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2800	唐河王岗	长江	2022 年 5 月底	社旗县政府	
2	社旗县	潘河城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总长 5.792 公里，河道清淤疏浚及河道两岸侧堤防、新筑堤防工程，加固两岸堤防，新筑堤防左岸 4.592 公里、右岸 2.322 公里，两岸岸坡护砌总长 4.05 公里；铺设污水管道 8.36 公里	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54825	唐河王岗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潘河左岸春秀园建设任务	社旗县政府	2021 年省攻坚平台跨年度项目
3	唐河县	唐河县清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清水沟流域（上屯镇段）郭庄沟支流，自郭庄沟上屯村河口处，自西支沟上屯村上游 1 公里起至西支沟 郭庄沟与西支沟交汇处，河段总长 6 公里，包括河道底泥修复、垃圾清理、自由水面生态修复、地净化、河道驳岸生态型修复、生态浮岛湿地、生物填料拦截带、水下森林、人工增氧以及污水设施等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人工湿地净化工程、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河湖水生恢复工程	4450.51	清水河上屯	长江	2022 年 10 月底	唐河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4	唐河县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	唐河县城市污水处理中心一厂、二厂尾水生态湿地的建设,包括水生态工艺、土建设及湿地生态景观,建设处理规模4万吨/日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11701.02	唐河郭滩大桥	长江	2022年8月底	唐河县政府	2021年省攻坚战平台跨年度项目
5	淅川县	淅川县淇河带河村至穆家沟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治理长度7.33公里,河床清淤清障7.33公里,岸坡防护6.37公里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2110	淇河高湾	长江	2022年12月底	淅川县政府	
6	淅川县	淅川县东风渠提升改造工程	(1)渠道清淤疏浚20133米。(2)混凝土衬砌渠道2140米;新建MU60M7.5浆砌石挡墙及C20混凝土护底渠道8902米;新建混凝土渠道675米。(3)鹳河渠首拦河坝防渗处理,浙河刘营拦河坝防渗及防冲刷处理。(4)渡槽拆除重建1座;跨渠危桥拆除重建1座;3处闸门及启闭机更换;新建节制闸1座,泄水闸3座;新建石材栏杆3475米;管理房修缮;上游段清除10立方米危岩。(5)下游段3公里生态防护工程	水系连通工程	6711	老灌河张营	长江	2022年12月底	淅川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7	淅川县	淅川县青龙沟、内河与娃娃鱼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 青龙沟: 河道生态湿地建设 0.031 平方公里, 污染底泥清除 30600 立方米, 生态护坡 11.02 公里。2. 王沟: 河道生态湿地建设 0.031 公里, 污染底泥清除 56344 米, 生态护坡 6600 米。3. 内河: 河床底泥清除 4700 米, 新建生态护岸 3762 米, 其中浆砌石护岸 3412 米, 格宾挡墙 350 米, 设置生态隔离带 5165 米, 设置生态湿地 1 处。现状挡墙顶部增设栏杆 980 米。4. 娃娃鱼河: 河床底泥清除 2030 米, 新建浆砌石挡墙护岸工程, 娃娃鱼河生态补水工程, 东风渠生态疏浚 2860 米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7032.39	老灌河张营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淅川县政府	2021 年省攻坚战平台年度项目、2021 年市攻坚战方案年度项目
8	西峡县	西峡县丹水河、黄水河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丹水河新建河道两岸生态护坡 25.1 公里, 沿河人工湿地 130000 平方米, 污染底泥清除 112000 立方米; 黄水河新建河道两岸生态护坡 11.4 公里, 沿河人工湿地 63000 平方米, 污染底泥清除 60000 立方米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9820.31	丹水河马边村桥、黄水河河上村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西峡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9	西峡县	西坪镇淇河、洋淇河生态治理项目	治理范围总长 26.78 公里，其中淇河治理范围起端为皇村，治理范围全长 22.11 公里。洋淇河治理范围起端为豫陕界，末端为淇河入河口，长度为 4.68 公里。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底泥清理、堤防加固、岸坡防护、新建排水渠涵等工程	河道治理	6200	淇河淇河桥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总工程的 50%；2023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	西峡县政府	2021 年省攻坚战平台跨年度项目
10	桐柏县	桐柏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	采用“水平潜流湿地-稳定塘”工艺处理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2 万吨/日），二期建设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4 万吨/日）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9812.35	淮河淮河桥	淮河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一期工程 60%；2025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	桐柏县政府	2021 年市攻坚战方案跨年度项目
11	桐柏县	桐柏县流溪湿地公园（二期）	西侧道路（全长 2100 米，红线宽 15 米）、雨水管道工程 2100 米、污水管道工程 2400 米，生态绿化工程，景观园建工程，土方及地形整理，管理用房及公厕工程，照明及灌溉给水工程等	生态湿地建设	5545	淮河淮河桥	淮河	2022 年 12 月底	桐柏县政府	2021 年省攻坚战平台跨年度项目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2	南召县	南召县黄鸭河马坪至罗坪段河道治理工程	河道清障 1.97 公里；岸坡护砌 7.968 公里；支沟口护砌 6 处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2100	黄鸭河桂岭观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南召县政府	
13	南召县	南召县马鸭河乡流域可持续发展工程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工程、污水管网、生态湿地、生态护岸及生态步道等，具体为黄鸭河干流村庄和龙潭河段实施河道生态护砌 10.3 公里；生态湿地 0.14 平方公里；龙潭沟峡谷段修建生态步道 8.7 公里；2 个污水处理站；1#污水处理站规模 400 吨/日，2#污水处理站规模 600 吨/日；配套污水管网全长约为 4 公里，管径 DN300-DN400	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5500	黄鸭河桂岭观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南召县政府	2021 年省攻坚战平台跨年度项目
14	邓州市	邓州市歪运河综合治理项目	河道治理长度 9.43 公里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3777	刁河刁河堂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邓州市政府	
15	宛城区	白河干流防洪治理重点工程	白河沿线新修堤防 2590 米，护岸 8174 米，新建涵洞 4 座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6220	白河上范营	长江	2022 年 9 月底	宛城区政府	
16	卧龙区	北高营至前英庄段河道治理工程	疏浚工程 1.75 公里，护岸工程 3.67 公里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2800	白河上港公路桥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卧龙区政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7	卧龙区	卧龙区沐垢河综合治理项目	计划对沐垢河7段河道沟渠实施综合整治, 包含水利工程、截污治污工程和生态绿化工程, 治理总长度43.307公里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33850	白河上港公路桥	长江	2022年完成总工程的40%; 2023年12月底全部完成	卧龙区政府	
18	卧龙区	麦河综合治理	麦河7.2公里河段清淤、护坡、绿化等	水系连通工程	8000	麦河石桥夏村桥	长江	2022年10月底	卧龙区政府	
19	卧龙区	邕河张营段清淤疏浚	对邕河张营段2.6公里河道垃圾、建筑物、秸秆等污染物进行清运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10	白河上范营	长江	2022年12月底	卧龙区政府	
20	卧龙区	黄渠河马营段、黄营山段清淤疏浚	对张营段、黄山段3.6公里河道垃圾、建筑物、秸秆等污染物进行清运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10	黄渠河桥	长江	2022年12月底	卧龙区政府	
21	卧龙区	卧龙区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包括泗水河及其支流105.20公里、麦河及其支流11.45公里, 涉及潦河坡镇、谢庄镇、龙王沟景区办事处、蒲山镇、石桥镇共5个乡镇41个行政村。主要包括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防污控污、景观人文共8项建设内容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46520	泗水河入白河口	长江	2022年6月底	卧龙区政府	2021年省攻坚平台跨年度项目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22	卧龙区	卧龙区龙王沟水库与城区内河连通工程	通过恢复万米长虹向邕河上游供水；恢复龙王沟干渠22公里向黄渠河、邕河、温凉河及靳庄水库（梅溪河）补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万米长虹维修加固，龙王沟干渠整治，配套建设水闸、桥涵	水系连通工程	7500	白河上范营	长江	2022年12月底	卧龙区政府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

备注：项目类型填写“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水系连通工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河湖水生植被恢复工程，其他”

附件 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清单

序 号	省辖市	县 (市、 区)	黑臭水体基本信息					计划 投资额 (万元)	完成 时间	责任单位
			黑臭水体 名称	水体 类别	黑臭等级	黑臭水体面积 (平方公里)	黑臭水体 长度 (公里)			
1	南阳市	唐河县	汉王溪	河道	轻度黑臭	0.0068	4.3	2360	2022 年 10 月底	唐河县政府
2	南阳市	卧龙区	远场村西夹河	沟渠	轻度黑臭	0.002	0.55	5	2022 年 12 月底	卧龙区政府
3	南阳市	卧龙区	和寨村沟渠	沟渠	轻度黑臭	0.2	0.2	80	2022 年 6 月底	卧龙区政府
4	南阳市	卧龙区	闻庄村沟渠	沟渠	轻度黑臭	0.3	0.3	50	2022 年 6 月底	卧龙区政府

附件 6

工业污染防治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计划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方城县	中水回收利用	裕众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建成每小时处理 60 吨的中水回收再利用设备一套	工业节水	200	方城夏河	长江	2022 年 12 月底	方城县政府

备注：项目类型填写“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雨污分流工程，工业企业达标治理、改造提升及工业节水项目，其他”

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详细地址	排入水体名称	污水分类	入河方式	控制断面	流域	整治措施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唐河县	涧河孙厂排污口	郭滩镇孙厂村	涧河	生活污水	明渠	唐河埠口	长江	唐河县涧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郭滩镇孙厂村建立一座日处理 1500 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格栅+调节+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消毒	506	2022 年 4 月底	唐河县政府
2	唐河县	三夹河农机产业园排污口	兴唐办事处农机产业园	三夹河	混合污水	明渠	三夹河傅凹	长江	唐河县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兴唐办事处农机产业园建立一座日处理 500 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格栅渠+泵站+MBBR 工艺+超磁分离技术+人工湿地	582	2022 年 4 月底	唐河县政府
3	唐河县	三夹河吕湾排污口	兴唐办事处吕湾	三夹河	混合污水	明渠	三夹河傅凹	长江	唐河县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兴唐办事处吕湾建立一座日处理 300 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泵站+格栅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絮凝沉淀+人工湿地	268	2022 年 4 月底	唐河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详细地址	排入水体名称	污水分类	入河方式	控制断面	流域	整治措施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	唐河县	三夹河井楼排污水口	古城乡井楼村	三夹河	生活污水	明渠	三夹河傅凹	长江	唐河县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古城乡井楼村井楼村建立一座日处理1000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格栅渠+泵站+调节池+AAO+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消毒	467	2022年4月底	唐河县政府
5	方城县	博望镇张洼村排污口	张洼村李华庄	小清河	生活污水	明管	小清河东湖公园	长江	建成日处理30吨的太阳能微动力一体化处理设施	30	2022年4月底	方城县政府
6	方城县	博望镇向庄村排污口	向庄村	小清河	生活污水	明渠	小清河东湖公园	长江	建成75立方米大规格，200平人工湿地	20	2022年4月底	方城县政府
7	卧龙区	大林庄排污口	大林庄	十二里支流	生活污水	其他	白河上范营	长江	提升改造三级深沉淀池两座(3*2*2.5米)	20	2022年6月底	卧龙区政府
8	卧龙区	张湾河	魏家岗村张湾河	泗水河上游	生活污水	其他	泗水河入白河口	长江	提升改造三级深沉淀池三座3*2*2米	90	2022年12月底	卧龙区政府

备注：1. 污水分类填写“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污水”。2. 入河方式填写“暗管、泵站、涵闸、明管、明渠、其他”

南阳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切实加强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根据《河南省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建设豫南高效生态示范区要求，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地下水管理条例》为主线，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实施一批污染调查、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工程，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提升土壤环境管理水平，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不超过25%，“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 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以重金属镉相对集中的桐柏县等区域为重点，有序实施耕地污染成因排查、监测、识别工作，精准识别污染源、污染途径，因地制宜采取污染源头治理、切断污染物进入耕地的链条等措施，并对治理成效开展评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全面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方城、社旗、新野、内乡、西峡等县为重点，开展重金属地质高背景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中药材集中种植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2年底前，完成基础信息采集、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及分析测试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7%的“减量替代”。建立

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年6月底前，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完成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做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准备。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全面排查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2022年11月底前，完成重有色金属矿山、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以及重要水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等情况的摸底排查工作，建立涉重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基本信息档案和排查清单，编制治理方案。同时，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保障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

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6.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2022年4月底前，向社会公开更新后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2年底前，全市101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新纳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于年度内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中发现问题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根据情况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

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8. 深入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持续做好 2022 年预警工作，全面推进市县两级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工作。2022 年 6 月底前，农业农村部门将预警监测工作纳入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账；12 月底前，完成本级监测点位样品采集、检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巩固安全利用成效。全面推进落实“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桐柏县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淅川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应用试点等项目实施。结合作物品种、种植习惯和名特优农产品产业优势，因地施策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实施替代种植、农艺调控等安全利用措施。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巩固已实施安全利用措施成效，

筛选、推广一批适合我市不同区域的安全利用技术。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鼓励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全面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利用遥感技术、“蓝天卫士”监控等方式，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监测评估，重点关注流转年限过短、休耕等地块，以及退耕还林地块的林下种植情况。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大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产出农产品的临田检测力度，发现粮食重金属超标的，实行定点收购、专仓储存、定向销售。强化对重点地区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的监管，督促其开展收购和加工粮食的重金属检测。对市场中流通的粮食，加大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防范“镉米”“镉麦”事件发生。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发行南阳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2.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重点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工作，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推动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动卧龙区重点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市级示范区建设工作。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作用，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各县市区于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翌年1月10日前，分别报送第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及上一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基础信息台账；市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对台账信息审核，并同步形成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基础信息台账，为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提供准确依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完善污染地块准入管理机制，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或“环境修复+开

发建设”等模式，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共享机制，定期汇总整理共享数据。生态环境部门及时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信息，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相关信息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时共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情况。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2022年4月中旬前，对目前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河南福润德化工有限公司（社旗）、方城县鸿达化工厂、唐河浮光精化钢领有限公司电镀车间等3个

污染地块向社会公开地块信息，并通报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督促责任主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2022年4月30日前，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制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提出管控区域划定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标识、发布公告，组织开展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对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重视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17. 强化地下水质量目标管理。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为重点，分析水质状况，排查超标原因，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6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督促方城、新野、邓州、淅川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实施水质达标或保持

措施，确保 2022 年底前，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到目标要求。督促南召县、方城县、内乡县、淅川县、新野县等地强化县级在用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南召县黄鸭河地下水井群，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内乡县凉泉、湍河地下水井群，淅川县金河、牛尾山、马家石咀地下水井群，新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周边环境管控，确保 2022 年度全市所有在用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结果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8. 开展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持续推进南阳化工产业集聚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9 月底前，完成调查评估工作，提交调查评估报告。有序开展重点污染源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摸清污染源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启动中环信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社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持续推进废弃井排查登记工作，根据环境敏感程度，有序推进封井回填，消除环境隐患。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度，逐步推进纳入排污许可制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注重水土联防示范引导。鼓励各县市区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探索。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稳步探索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21. 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例行监测制度，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网风险点位监

测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持续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工作。探索建立地下水质量例行监测制度，逐步完善地下水质量监测网络。强化土壤、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完善数据共享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将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开展污染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内容。加强土壤生态环境执法，提升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设备。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培训。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3. 强化评审质量管理。评审部门应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在其官网予以公布，鼓励社会选择从业水平高、评审通过率高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细化分解任务。各县市区要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到具体单位。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攻坚办）成员单位依据分工，细化、量化牵头工作任务，建立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工作台账（含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报市攻坚办（电话：61388105，邮箱：nyhjgjtrb@126.com）。

（二）加强制度创新。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出台激励政策，研究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探索推出一批急用急需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汇水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研究，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倾斜。加强受污染耕地土地流转、退耕还林还草、建设用地源头管理等政策研究，创新监管手段，确保土壤安全利用。

（三）强化项目支撑。以项目为抓手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和突出环境问题谋划实施一批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项目。加强过程指导，开展专题培训，规范项目实施，强化成果应用。

（四）严格考核奖惩。实施目标责任制考核，市攻坚办将每季度调度各地、各有关部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并对工作进展情况排名通报、问题交办。适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经验推

广会等，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对重点工作进展不力的县市区、部门，实施通报批评、提请公开约谈、专项督查等，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附件：“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

附 件

“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十四五”有关规划要求，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参考《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办法》，制定本核算方法。

一、“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解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属定性指标，“十四五”期间每年目标均为“有效保障”。

“重点建设用地”是指“十四五”期间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的所有地块。其中，“一住两公”的确定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为准。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指原则上应确保重点建设用地不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依法处理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人居环境安

全，守住保障“住得安心”底线。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

二、指标核算方法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公式为：

$$G = \frac{H}{K} \times 100\%$$

其中，G代表某行政区域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K代表某行政区域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总数；H代表分母K中依据《土壤法》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地块数。

三、数据准备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梳理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一住两公”的地块作为考核基数（需剔除原土地用途为“一住两公”的地块）。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核实考核基数内所有地块是否依据《土壤法》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

“一住两公”的地块在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必须开展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四、安全利用率核算

根据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两部门梳理数据，形成考核基础信息台账（见附表），按照核算公式计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一）未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认定

纳入考核基数的地块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1. 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制度的，包括：未依法开展或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未依法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或评审未通过的；

2. 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评审制度的，包括：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未依法开展或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或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未依法报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或评审未通过的；

3. 未依法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的，包括：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

块在移出名录前，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项目的；

4. 未依法落实信息上报制度的，指相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未依据《土壤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

（二）特殊情形说明

1. 依据《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一住两公”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不纳入考核；

2. 《土壤法》施行前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一住两公”地块，在考核期间补办有关用地手续的，不纳入考核；

3. 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的地块，不纳入考核；

4. 未办理用地手续，但实际已经开发建设为“一住两公”，且未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地块，在考核时应纳入分母 K，但不作为分子 H。

五、数据上报与审核

（一）数据上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应于每年 7 月 15 日、

1月15日前，分别上报上半年、上一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基础信息台账。

（二）数据审核

生态环境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利用有关信息系统、日常监管执法、工作调研、遥感监测等，对地方上报的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开展审核和随机抽查。

对于审核或抽查发现未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地块，将核减安全利用率。

附表
_____县（市、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基础信息台账

填表时间：

序 号	地块基本信息		开发利用信息				管控修复信息				处罚和整 改信息	备注		
	地块 名称	地块 编码	项目 名称	涉及的 建设工 程规划 许可证 编号	发证 日期	用地 位置	土地 用途	是否落实 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 及报告评 审制度	是否落实 土壤污染 风险评估 及报告评 审制度	是否落实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 和修复名 录制度	是否落实 信息上报 制度		结论：是否 依法落实土 壤污染风 险管控和修 复措施	是否存在 违规开发 利用情况
1														
2														
...														
选“是”的数量合计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XX%							

注：1. 管控修复信息、处罚和整改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填写，地块基本信息、开发利用信息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填写，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填写（已核发“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在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上传有关信息的可不填写地块基本信息，这种情况下开发利用信息仍需要填写）。2. 项目名称、用地位置、土地用途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提交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等土地证明文件为准。

南阳市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根据《河南省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农村生活污水、垃圾、黑臭水体治理、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等为重点，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减量、资源利用、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生态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完成新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 119 个，整治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 3 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9%，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村庄并稳定运行。有序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内 196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和管控工作。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1.2%、农药利用率达到 41%，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治理体系。**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机制，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专业公司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治理体系，鼓励各地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水务公司）或择优遴选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运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2022 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方案）并按照年度实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突出重点区域，分区分类治理。**优先整治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内、城乡结合部、风景名胜區等区域村庄生活污水。规划非保留村、常住人口较少的“空心村”、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重点做好污水管控或简易处理。督促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 2022 年底前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确保 2023 年底前全市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注重统筹协调，形成有效衔接。充分考虑当地农业生产需要和群众意愿，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科学、合理选择改厕技术模式，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已完成水冲式改造、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的地区优先将厕所粪污纳入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将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不具备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地区，应建立厕所粪污收储及资源化利用体系，避免化粪池出水直排，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选择科学模式，提升治理成效。以污水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优先选用成本低、维护简易、治理有效的技术模式。城镇周边的村庄或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人

口集聚度高的村庄或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应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经济条件一般的村庄或整治改善类村庄在完成改厕的基础上，对其他生活污水收集后可采用简易生态模式处理。居住分散、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可采取单户、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重点推进改厕，实现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强化管理维护，分类整治提升。做好设施建设管护全过程监管，确保建设一处，管用一处。持续推进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对于运维管护机制不健全、资金保障不到位的，原则上不得新上污水处理设施。大力开展未正常运行设施分类整治提升行动，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分批分类确定改造任务时序，严格实施挂账销号。2022年6月底前，全市至少完成49台（套）2019年后建成的有改造价值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2022年底前，累计完成83台（套）有改造价值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对16座无改造价值设施，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管理办法》，组织有序退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6. 突出整治重点，因水施策治理。以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优先治理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内乡县灌涨镇街北村、社旗县晋庄镇晋庄村、唐河县古城乡井楼村 3 条农村黑臭水体，实施“拉条挂账、逐一销号”。根据黑臭水体程度、污染成因、水体功能等因素，以截污控源为根本，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水体净化等措施，集中治理生活污水、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将治理对象、目标、时序协同一致，确保整治成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科学系统施治，突出标本兼治。坚持因河因塘施策，突出治标治本，严禁简单填埋、冲污稀释等手段消除黑臭水体，严禁建造水泥坑塘。开展清淤疏浚行动，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对垃圾坑、粪污塘、废弃鱼塘等淤积严重的水体进行底泥污

染调查评估工作。2022 年底前，对清淤产生的底泥，经无害化处理后，通过绿化等方式合理利用，禁止随意倾倒。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强化社会监督，推动长治久清。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探索建立适应农村沟渠污水管控的“沟长制”，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推动清单动态更新。强化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针对透明度、溶解氧、氨氮 3 项指标，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性监测。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通过县级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并在所在村公示。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畅通举报渠道，对排查结果、整治情况等进行社会监督。鼓励各县市区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避免已整治黑臭水体“返黑返臭”。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9. 强化目标导向，解决环境问题。紧密结合全市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提升行动，治理“六乱”，开展“六清”，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以“十县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为牵引，积极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村庄环境综合整治。2022年底前，完成的119个整治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8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80%，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严格评估验收，确保整治成效。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抽查”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不断巩固农村环境整治成果，做到整治一个（批），验收一个（批）。各县市区要严格对照整治验收标准要求，组织开展村庄整治验收和自查核查工作，市级核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随机抽取并确保项目类型和涉及县（市、区）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交办整改，确保工作成效经得起各方检验。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建立健全体系，确保常态运行。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城乡一体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强化村庄日常保洁，确保“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常态化运行。对于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有序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提升垃圾处理处置能力。完善日常巡检机制，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黑臭水体沿岸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突出源头分类，推进资源利用。推动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因地制宜推广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处理方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立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坚持试点引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供

销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

13. 计划规划先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依法依规监管畜禽养殖生产活动，指导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2022 年底前，卧龙区、方城县、内乡县、社旗县、邓州市、唐河县等畜禽养殖大县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并发布实施。确保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99% 以上，养殖粪污产量清、去向明、充分得到资源化利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有收集、能利用，无违规排放。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管控。2022 年 5 月底前，同步开展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并建立整改情况清单。各县（市、区）5 月 30 日前、10 月 30 日前分别将畜禽养殖污染排查工作台账和问题整改情况清单上报市农业农村局。2022 年底前，集中开展一次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执法检查

查，杜绝畜禽养殖粪污直排入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围绕养殖尾水节水减排，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减少养殖尾水排放，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广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大水面生态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多种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养殖污染治理效果。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监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户）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常态化开展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实施动态清零；持续开展专项联合检查，结合不定期明查暗访，加大对养殖违法排污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遏制污染反弹、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17. 聚焦重点区域，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聚焦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等重点区域，分区域、分作物制定化肥施用限量标准和减量方案，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积极推广缓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完善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体系，提高肥料利用效率。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统测、统配、统供、统施“四统一”服务。2022 年底前，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供销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8. 科学用药施治，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进科学用药，鼓励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效率。推动镇平县、唐河县、邓州市创建绿色防控示范县，实施统防统治，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在镇平县、唐河县、邓州市各建设 4 个智能化、自动化田间监测网点，提高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2022 年底前，全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45%和 50%。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供销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

19. 严格制度管理，防治农膜污染。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管理，探索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集中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大力推广环境友好型生物可降解地膜。全面加强市场监管，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禁止企业生产、采购、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供销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

20. 试点示范先行，加强监督指导。支持邓州市开展国家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2022年6月底前，向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上报示范区建设方案；支持唐河县开展省级试点建设，探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模式和监管模式，2022年6月底前，向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上报监测工作方案和试点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1. 推广南乐经验，强化污染治理。积极推广南乐县“查、测、评、治”全系统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的经验，结合我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区建设，分别在邓州市和唐河县开展农业污染负荷调查、统计、核算，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识别农业面源污染的关键时期与关键源区，计算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风险等级。采取建设生态沟渠、推广禽畜粪污处理技术、人工湿地、节水灌溉和缓控释肥等措施，在关键源区优先防控，逐步改善流域水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强化业务指导，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根据工作实际，细化分解任务，做好督导帮扶和成效评估；县（市、区）要强化责任主体，做好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落地等工作，对工作成效负责。

（二）完善经济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逐步加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对于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等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申请银行低息贷款、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设施用地政策，简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等程序。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建设，鼓励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和垃圾、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等一体化运行管护。有条件地区可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做好项目谋划，强化项目实施和资金绩效管理。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县（市、区）要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当地党委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加强常态化调度评估，对工作滞后或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明确整改要求，督促整改到位。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和日常执法内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严肃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

重要环保宣传活动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系列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护，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2 年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指标
2. 2022 年各县（市、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任务台账

附件 1

2022 年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指标

序 号	各县（市、区）	指 标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022 年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目标（条）	2022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数（个）
1	卧龙区	21.58	/	9
2	宛城区	23.99	/	5
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4.36	/	1
4	鸭河工区	51.48	/	1
5	官庄工区	14.76	/	1
6	高新区	/	/	0
7	西峡县	39.9	/	4
8	淅川县	32.14	/	4
9	内乡县	27.47	1	10
10	南召县	29.73	/	12
11	方城县	25.99	/	12
12	社旗县	27.9	1	9
13	桐柏县	35.37	/	6
14	唐河县	29.48	1	20
15	新野县	26.08	/	10
16	镇平县	26.16	/	9
17	邓州市	31.55	/	6
18	合计		3	119

附件 2

2022 年各县（市、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任务台账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设施名称	整改完成时限
1	西峡县 (6)	丁河镇	简村七组	河简村七组污水处理站	2022. 6
2		石界河镇	走马坪村	石界河镇走马坪村污水处理站	2022. 6
3		二郎坪	湾潭村	二郎坪湾潭村污水处理站	2022. 6
4		双龙镇	化山	双龙化山污水处理站	2022. 12
5		双龙镇	十亩地	双龙十亩地污水处理站	2022. 6
6		太平镇	鱼库村	太平镇鱼库污水处理站	2022. 6
7	唐河县 (1)	昝岗乡	丁庄村	太阳能微动力污水处设施	2022. 12
8	淅川县 (8)	寺湾镇	夏湾村	夏湾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2022. 6
9		仓房镇	狐狸扒村	狐狸扒村污水处理设施	2022. 6
10		滔河乡	老集镇	老集镇污水处理设施	2022. 6
11		香花镇	胡岗村	胡岗村村污水处理设施	2022. 6
12		香花镇	何家沟	何家沟污水处理净化系统	2022. 6
13		厚坡镇	饶营村	饶营村污水处理设施	2022. 6
14		厚坡镇	后寨村	后寨村污水处理设施	2022. 6
15		厚坡镇	滚子沟村	滚子沟村污水处理设施	2022. 6
16	内乡县 (6)	大桥乡	河南村	分布式光伏污水处理设施	2022. 6
17		大桥乡	程岗村	分布式光伏污水处理设施	2022. 6
18		湍东镇	北符营村	分布式光伏污水处理设施	2022. 6
19		湍东镇	庙岗村	分布式光伏污水处理设施	2022. 6
20		湍东镇	龙头村	分布式光伏污水处理设施	2022. 6
21		余关镇	报滩村	分布式光伏污水处理设施	2022. 6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设施名称	整改完成时限
22	方城县 (12)	古庄镇	古庄店	污水处理厂	2022.6
23		古庄镇	马庄村各口	污水处理设施站	2022.12
24		古庄镇	马庄村杨东	污水处理设施站	2022.12
25		袁店乡	袁店	污水处理厂	2022.12
26		广阳镇	广店	污水处理厂	2022.6
27		独树镇	板井	污水处理设施站	2022.6
28		独树镇	牛角里	污水处理设施站	2022.6
29		拐河镇	东大麦沟	污水处理设施站	2022.6
30		小史店镇	后刘庄	污水处理设施站	2022.6
31		小史店镇	徐冯庄	污水处理设施站	2022.6
32		杨集镇	大朱庄	污水处理厂	2022.6
33		杨集镇	胡岗	污水处理设施站	2022.6
34	宛城区 (2)	黄台岗镇	黄台岗村	黄台岗镇污水处理厂	2022.6
35		金华镇	大石桥村	金华镇大石桥人工湿地	2022.12
36	社旗县 (2)	苗店镇	苗店村	社旗县苗店镇苗店村污水处理厂	2022.12
37		赵河街道	代营	社旗县赵河街道新庄污水处理站	2022.12
38	邓州市 (36)	罗庄镇	罗西	罗庄镇污水处理站	2022.6
39		腰店镇	麦仁村	麦仁村污水处理站	2022.6
40		刘集镇	刘集村	刘集镇刘集村污水处理站	2022.6
41		刘集镇	高河村	刘集镇高河村污水处理站	2022.6
42		刘集镇	孙庄寺村	刘集镇孙庄寺村污水处理站	2022.6
43		龙堰乡	白落村	白落村污水处理站	2022.6
44		龙堰乡	北店村	北店村污水处理站	2022.6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设施名称	整改完成时限
45	邓州市 (36)	张村镇	芦家村	张村镇芦家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12
46		张村镇	冠军村	张村镇冠军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12
47		赵集镇	小王集村	小王集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12
48		赵集镇	竹李村	竹李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12
49		赵集镇	赵集社区	赵集社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12
50		九龙镇	九龙村	九龙镇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12
51		九龙镇	前河村	前河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6
52		孟楼镇	玉皇村	玉皇村污水处理站	2022. 6
53		高集镇	吕堂村	吕堂村污水处理站	2022. 6
54		高集镇	高集村	高集村污水处理站	2022. 6
55		张楼乡	张楼	张楼乡污水处理站	2022. 6
56		张楼乡	老君村	老君村污水处理站	2022. 6
57		汲滩镇	元庄村	元庄村污水处理站	2022. 6
58		十林镇	习营村	习营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12
59		十林镇	贾寨村	贾寨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6
60		林扒镇	沟王营村	沟王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2. 6
61		白牛镇	盛营村	盛营村污水处理厂	2022. 6
62		白牛镇	谷社村	谷社村污水处理厂	2022. 6
63		白牛镇	郭庄村	郭庄村污水处理厂	2022. 6
64		白牛镇	刘楼村	刘楼村污水处理厂	2022. 12
65		白牛镇	故事桥村	故事桥村污水处理厂	2022. 6
66		白牛镇	薛营村	薛营村污水处理厂	2022. 6
67		白牛镇	前张村	前张村污水处理厂	2022. 6
68		白牛镇	土楼村	土楼村污水处理厂	2022. 6
69		文渠镇	庙沟村	庙沟村污水处理站	2022. 6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设施名称	整改完成时限
70	邓州市 (36)	张楼乡	吴集村	吴集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6
71		龙堰乡	刁河村	刁河太阳能微动力污水处理项目	2022.6
72		汲滩镇	孙寨村	汲滩镇孙寨村污水处理站	2022.6
73		小杨营镇	白庙村	白庙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6
74	新野县 (4)	前高庙乡	龙潭村	龙潭村污水处理设施	2022.12
75		溧河铺镇	溧河村	溧河铺溧河村污水处理设施	2022.6
76		歪子镇	于营村	于营村污水处理设施	2022.12
77		王庄镇	兴化寺村	兴化寺村污水处理设施	2022.12
78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新店乡	下王庄村	下王庄村污水处理站	2022.6
79		姜营街道办事处	盆窑村	盆窑村污水处理站	2022.6
80	镇平县 (3)	晁陂镇	梁堂村	南阳市镇平县杨芳春村污水处理设施站	2022.6
81		雪枫街道	小西营村	南阳市镇平县小西营村污水处理设施站	2022.6
82		老庄镇	凉水泉村	南阳市镇平县凉水泉村污水处理设施站	2022.6
83	南召县 (1)	四棵树乡	黄土嘴村	四棵树乡黄土嘴村污水处理设施	2022.6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60 份)